

桥头镇 2022 年“4·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桥头镇 2022 年“4·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3
(三) 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4
(四) 各方关系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善后处理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救援处置情况及评估	7
(三) 善后处理情况	8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8
(一) 人员伤亡情况	8
(二) 直接经济损失	8
四、调查情况	8
(一) 装修工程情况	8
(二) 技术分析	9
五、事故原因	13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3
(二) 事故间接原因	13
(三) 事故性质	14
六、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14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6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18

桥头镇 2022 年“4·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许，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桥新东二路 6 号的戛纳湾房地产项目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为尽快查清事故原因，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严肃追究事故责任，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4 月 24 日，成立了由桥头镇党委副书记吕琳为组长，镇党委委员罗东明为副组长，镇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应急管理分局、住建局、公安分局、人社分局、房管所、综治办、司法分局、网格管理中心、莲城社区等单位组成的桥头镇 2022 年“4·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查找事故原因。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初步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和人员伤亡情况，初步总结了事故的教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1、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久公司”）成立于2010年1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姜明宇，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699722719W，企业地址位于东莞市桥头镇正丰豪苑S36、S38号，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系戛纳湾项目开发商。

2、广州晴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晴隆公司”）成立于2007年3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罗文俪，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7994202165，企业地址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268号1204房(部分自编B房)，所属行业为资本市场服务，经营范围包含：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系戛纳湾项目86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的代建单位。

3、深圳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洲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魏汉锋，注册资本为8369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544440714，企业地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桃花路32号鑫瑞科大厦7层712号，所属行业为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经营范围包含：建筑装饰装饰、建筑智能化、建筑幕墙、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的上门安装；金属门窗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电梯安装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装饰材料、家具产品的销售；从事广告业务，系戛纳湾项目 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的施工单位。

4、深圳市新鹏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鹏基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789579XD，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博兴大厦 15D，法定代表人为张木鹏，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砌筑作业、钢筋作业、脚手架作业、焊接作业；建筑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弱电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系戛纳湾项目 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名义上的劳务分包单位。

（二）事故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魏汉锋，男，汉族，系深圳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罗平，男，汉族，系深圳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监。

3、侯永伦，男，汉族，系深圳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派戛纳湾项目 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的管理人员。

4、张木鹏，男，汉族，现任深圳市新鹏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廖俊锋，男，苗族，系 86 栋公区走廊吊顶工程的班组长，经同乡罗术林推介召集龙光群、周群、王爱权、罗志红等人参与 86 栋公区走廊吊顶装修工程。

6、龙光群，男，土家族。龙光群在施工现场坠落身亡。

（三）涉事项目基本情况

桥头镇山水江南花园是由宜久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该花园共有三期项目，分别是一期别墅项目、二期玖峯项目（住宅项目）和三期戛纳湾项目（商业办公项目）。事发的为三期戛纳湾项目。戛纳湾项目于 2017 年取得施工许可证，2020 年完成竣工验收备案，2018-2019 年期间陆续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戛纳湾项目共有办公楼 1024 套，已网签 1019 套，业主已收楼 544 户，其中 86 栋有办公楼 256 套，已全部网签，业主已收楼 35 户。在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宜久公司进行套内精装修工程，将办公楼改建成公寓交付业主。

晴隆公司与宜久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接了 86 栋的精装修工程¹。鹏洲公司与晴隆公司签订了相关施工合同，承接了 86 栋的（套内）精装修工程和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但

¹ 宜久公司与晴隆公司签订了《东莞山水江南花园商业区 80#、81#、86#楼（套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接了 80#、81#、86#楼的精装修工程，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由于资金问题，上述装修工程已中止²。

后应业主需求，晴隆公司与鹏洲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相关协议³，工程内容为 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包括：1. 公区屋面雨棚玻璃安装；2. 公区 6-21 层墙面剩余部分瓷砖铺贴、天棚吊顶、灯具安装；3. 公区负一层入口处约 2 米长墙面、地面瓷砖铺贴；4. 一楼大厅天棚吊顶、灯具安装；5. 公共区域开荒清洁一次，工程价款为 60 万元，合同工期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⁴。

事发的项目为 86 栋公区走廊铝百叶安装及走廊吊顶工程，属于此次戛纳湾 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内容之一。

（四）各方关系

鹏洲公司承包了戛纳湾 86 栋公区装修的工程，系此项工程的施工单位。鹏洲公司与新鹏基公司洽谈协商戛纳湾 86 栋公区装修的劳务承包事宜，拟签订《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新鹏基公司一方未盖章签名），合同约定将戛纳湾 86 栋公区走廊装修工程的劳务包给新鹏基公司⁵，工程

² 晴隆公司与鹏洲公司签订了《东莞山水江南花园商业区 86#楼（套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承接了 86 栋（套内）精装修工程和公区装修工程，工期为 2021 年 3 月 3 日至 2021 年 8 月 3 日。但由于资金问题，86 栋（套内）精装修工程和公区装修工程已中止。

³ 晴隆公司与鹏洲公司签订了《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补充协议》。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桥头镇应急管理分局委托法律顾问对《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补充协议》与《东莞山水江南花园商业区 86#楼（套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的关系出具法律意见。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补充协议》不是对《东莞山水江南花园商业区 86#楼（套内）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而是变更了合同重要内容，进行了与之不同的约定，两者之间并不是主合同和从合同的关系；《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补充协议》实质上属于一份独立合同。

⁴ 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一、2019 年 9 月 1 日起，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含 5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此次 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合同造价为 60 万，属于限额以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⁵ 鹏洲公司与新鹏基公司协商戛纳湾 86 栋公区装修的劳务承包事宜，制作了《深圳市建筑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合同中未写合同价格等信息，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但新鹏基方没有签章。鹏洲公司与新鹏基公

名称为东莞市桥头镇山水江南 86 栋公区走廊装修工程，承包方式为包工不包料（即清包工），未约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而后，鹏洲公司将戛纳湾 86 栋装修走廊铝百叶安装及走廊吊顶工程班组管理工作交给廖俊锋⁶。廖俊锋系鹏洲公司的罗平和侯永伦所推荐，是本次吊顶工程的班组长，直接受鹏洲公司的现场管理人员侯永伦监管。侯永伦经鹏洲公司同意后通知廖俊锋进场施工，截至事发前新鹏基公司未实际参与该工程的劳务事项。

2022 年 4 月 14 日开始，廖俊锋召集工人进行戛纳湾 86 栋装修走廊铝百叶安装及走廊吊顶工程的施工作业。廖俊锋联系罗术林，让其带工人前来参与工程。罗术林介绍龙光群、周群、王爱权、罗志红共同参与该装修项目。廖俊锋与龙光群、周群、王爱权和罗志红是初次合作。龙光群等人的劳务报酬由廖俊锋支付，按 20 元/m²计算，但截至事发时还没有支付过劳务报酬。龙光群自 4 月 20 日起正式入场作业，负责 86 栋公区走廊吊顶和钢架焊接安装。

针对戛纳湾 86 栋公区走廊装修工程，鹏洲公司未正式

司口头协商劳务分包费用为 17 万元，截至事发前未支付费用。由于鹏洲公司与新鹏基公司的合同未生效，无法认定新鹏基公司为劳务分包公司。

⁶ 新鹏基公司由于找不到合适的承接人员，由鹏洲公司的项目经理罗平介绍廖俊锋承接。新鹏基公司实际未与廖俊锋洽谈，而是鹏洲公司以新鹏基公司的名义与廖俊峰签订了内部承包合同，合同名称为《劳务分包工程内部承包协议书》，新鹏基公司为甲方，廖俊锋为乙方，承包工程范围为 86 栋装修走廊铝百叶安装及走廊吊顶工程，承包方式为由乙方包工、包耗材、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车费、住、吃、宿，工程造价按照 100 元/平方计算，工程总面积约 1616 平方米，人工费总造价为 161600 元人民币。该合同廖俊锋已签名，新鹏基公司没有签章，截至事发前未支付费用。由于新鹏基公司与鹏洲公司的合同未生效，无法认定廖俊锋为劳务承接人，初步认定廖俊锋为工程班组长。

任命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人員。該工程現場管理主要由該公司工程總監羅平和現場管理人員侯永倫負責，但鵬洲公司沒有明確工程的生产安全由羅平和侯永倫負責。羅平和侯永倫負責現場管理，也會對施工現場的生产安全進行管理。

二、事故發生經過和救援、善後處理情況

（一）事故發生經過

事故調查組通過事後現場勘察、對相關人員的調查詢問，基本還原了事故發生經過：

4月22日上午，龍光群在戛納灣項目86棟13樓進行公區走廊吊頂和鋼架焊接安裝相關工作，未配帶安全帶。龍光群作業用的簡易施工平台未安裝防護欄杆。9時30分許，龍光群施工時自13樓操作平台墜落。周群同在13樓作業，聽到“砰”的響聲，跑至走廊查看情況，發現龍光群不在操作平台上，從走廊往樓下看時，發現龍光群已墜至6樓平台上，隨即撥打120請求救援。

（二）應急救援處置情況及評估

4月22日9時30分許，橋頭醫院接事故報告，9時45分到達現場，對死者龍光群進行初步搶救後，當場宣布龍光群已死亡。

4月22日9時42分許，橋頭公安分局接事故報告，立即前往現場處置，9時53分許到達現場，立即對現場進行警戒，疏散附近人員，維持現場秩序。

4月22日10时许，桥头应急管理分局接事故报告，立即会同住建局工作人员赶赴现场并开展勘察取证，同时向东莞市应急管理局和桥头镇政府值班室报告事故情况，按规定上报事故信息。

各部门现场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二次事故，事故相关方能够积极与死者家属沟通协调，并进行安抚，未发生群体事件。

经初步评估，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鹏洲公司能够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经充分沟通，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经查实，赔偿款已到位。

三、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死者龙光群，男，土家族，死亡原因为高坠。

（二）直接经济损失

经统计核算，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55万元。

四、调查情况

（一）装修工程情况

晴隆公司与鹏洲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签订相关协议，工程内容为 86 栋公共区域装修，工程价款为 60 万元，工期 3 个月，即自 2022 年 4 月 11 日至 7 月 10 日。

调查发现，鹏洲公司作为装修承包单位，没有组建项目管理班子直接组织施工，仅指派人员对工地监管，提供了项目的工程材料，班组作业管理具体工作由廖俊锋负责。廖俊锋承接工程的范围为山水江南花园 86 栋装修走廊铝百叶安装及走廊吊顶工程作业管理，人工费为 16.16 万元。廖俊锋负责工程现场施工人员作业管理，并向施工人员提供了安装走廊吊顶用的施工操作平台。

（二）技术分析

1、事故发生时，龙光群在 13 楼走廊位置（如图 1）作业，所站的施工操作平台高度为 2 米，且施工平台紧靠走廊栏杆，存在较大坠落风险，属于高处作业⁷。经红外线测量仪测量，6 楼平台到 13 楼高度为 31.547 米（如图 2），龙光群坠落高度为 33.547 米（如图 3）。

⁷ 《高处作业分级》（GB/T 3608-2008）3.1 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 m 或 2 m 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



图 1.作业现场



图 2.6 楼平台到 13 楼高度为 31.547 米 图 3.坠落高度为 33.547 米

2、按规定，龙光群在施工平台上进行高处作业，应当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⁸。但经查（如图 4），龙光群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



图 4. 经查龙光群无相关证件

3、经查，龙光群在进行高处作业时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等），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⁸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 30 号令）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⁹（JGJ 80-2016）3.0.5 的要求。

4、鹏洲公司没有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技术方案，没有按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结合工程特点编制包括临边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及安全网搭设的安全防护技术措施等内容的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5、施工平台搭设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未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¹⁰（JGJ 80-2016）4.1.1，以及《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¹¹（GB50870-2013）5.5.1 的要求。廖俊锋提供的施工平台原有防护栏杆，但被龙光群擅自拆除。

6、现场未见关于高空作业的安全标志，作业面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牌，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¹²（JGJ 80-2016）3.0.4 的要求。

7、经与周群等工人核实，施工单位鹏洲公司没有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¹³（JGJ 80-2016）3.0.3 的要求；没有在工

⁹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1.0.2 第二款，本规范亦适用于其他高处作业的各类洞、坑、沟、槽等部位施工。3.0.5 高处作业人员应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¹⁰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4.1.1 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及以上进行临边作业时，应在临空一侧设置防护栏杆，并应采用密目式安全立网或工具式栏板封闭。

¹¹ 《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2013）5.5.1 在周边临空状态下进行高处作业时应有牢靠的立足处（如搭设脚手架或作业平台），并视作业条件设置防护栏杆、张挂安全网、佩带安全带等安全措施。

¹²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4 应根据要求将各类安全警示标志悬挂于施工现场各相应部位，夜间应设红灯警示。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检查高处作业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气设施和设备，确认其完好后，方可进行施工。

¹³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人高处作业前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违反《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¹⁴（JGJ 80-2016）3.0.2的要求。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进行了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查，收集和掌握事故相关材料，初步查清了事故原因。

（一）事故直接原因

本次事故类型为高处坠落，引起坠落的直接原因是：从业人员龙光群安全意识淡薄，对高处作业的危险性认识不足，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时未确保操作平台的安全，未按规定正确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带），在无有效的安全防范措下冒险作业，施工时失稳坠落死亡。

（二）事故间接原因

鹏洲公司作为本次涉事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生产条件不足，施工安全管理工作缺失。一是承接工程后，没有在施工现场设立项目管理机构，未制定相关安全技术措施¹⁵，未有效组织施工。二是违反建筑施工相关规范，未落实好安全防护措施，未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

¹⁴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¹⁵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1 建筑施工中凡涉及临边与洞口作业、攀登与悬空作业、操作平台、交叉作业及安全网搭设的，应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

动防护用品且未督促检查落实¹⁶。三是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四是未严格审核施工人员施工资质，致使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作业¹⁷。五是安全教育缺失，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¹⁸。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桥头镇 2022 年“4·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和个人履职情况

1、深圳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承包单位，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施工管理；工程现场管理不到位，未指派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管理，未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未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审核施工人员施工资质，致使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作业；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龙光群）未采取

¹⁶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2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验收可分层或分阶段进行。

¹⁷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安监总局 30 号令）第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¹⁸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2016）3.0.3 高处作业施工前，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应记录。应对初次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的事故隐患；未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未督促检查落实。

2、魏汉锋作为鹏洲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施工管理，未组织制定公区吊顶作业操作规程，未指派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管理，未组织实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本次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施工人员（龙光群）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的事故隐患。

3、廖俊锋作为本次吊顶工程的作业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口头安全提醒，未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施工人员的作业资质进行核查，致使未取得作业资质（高处作业资格）的施工人员（龙光群）进行高处作业；有发现施工人员（龙光群）的违规作业行为并要求其改正，但未采取进一步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杜绝违规作业的再次发生；未督促施工人员佩戴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

4、桥头镇住建局作为建筑施工的主管部门，印发了相关工作方案、召开了会议，但就督促相关单位和属地落实监管方面存在监管不力，建筑工程排查不细致，未将事发工程及时纳入监管。

5、桥头镇房管所作为物业小区物业服务公司监督部门，有对小区物业公司进行监管，但监管工作不够细致，未及时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规定做好戛纳湾 86 栋的公区装修工程的排

查和日常巡查管理工作，未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及时要求施工单位向其进行施工报备。

6、桥头镇莲城社区作为属地监管单位，对小区项目的建筑装饰工程排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戛纳湾 86 栋的装修工程，未督促物业公司等相关单位落实施工报备。

七、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对桥头镇 2022 年“4·22”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作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

龙光群，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未按规定正确使用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未佩戴安全带），在无有效的安全防范措下冒险作业，导致发生事故，其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1 人）

廖俊锋作为涉事 86 栋走廊铝百叶安装及走廊吊顶工程的作业管理人员，对现场施工人员只进行口头安全提醒，未进行有效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施工人员的作业资质进行核查，致使未取得作业资质（高处作业资格）的施工人員（龙光群）进行高处作业；有为施工人员提供防护栏，有发现施工人員（龙光群）的违规作业行为并要求其改正，但未采取

进一步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杜绝违规作业的再次发生。廖俊锋对施工现场和人员疏于安全管理，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调查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和个人（2个）

1、深圳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施工承包单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¹⁹、技术交底，未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严格审核施工人员施工资质，致使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高处作业）施工人员上岗作业²⁰；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施工人员（龙光群）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的事故隐患²¹；未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且未督促检查落实²²；未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鹏洲公司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2、魏汉锋作为鹏洲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职责，未设立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施工管理，未指派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施工安全管理，未组织制定公区吊顶作业操

¹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²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作规程，未组织实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督促、检查本次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施工人员（龙光群）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的事故隐患²³。魏汉锋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其予以行政处罚。

（四）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住建部门对宜久公司和晴隆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建议提请纪委对镇住建局和房管所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3、建议由分管安全生产的镇委副书记对莲城社区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

4、建议镇住建局、房管所和莲城社区向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5、建议镇住建局制定工程建设领域专项整治方案，对辖区内存在的违法建设等行为严厉查处，依职责将有关情况函告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并及时将落实情况报镇安委办。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八、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²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为防范和杜绝类似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生产安全，现初步提出以下整改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深圳鹏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应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定的规定，未办理装修工程备案手续不得擅自进行建筑施工作业。行业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建立完善的生产安全保障体系。

（二）开展全面开展大排查大整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各建设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要制订方案，确保能有效发现安全隐患并进行治理。住建部门要联合房管部门、属地村（社区）对辖区内所有小区进行工程安全检查。各村（社区）要对辖区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及在建民房住宅工程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在建工地方面，住建部门要严格执法，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同时，住建部门每年要定期开展防高坠安全专项检查工作。

（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教育。组织各村（社区）村建管理工作人员和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并要保证培训效果。可组织观看《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生命至上安全生产》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警示视频，让工程管理人员、参建人员进一步了解建筑施工安全作业规则，全面提高项目参建人员的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

要通过微信、短信、网上平台等方式，及时推送相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信息，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让广大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知风险、守规程，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故。

（四）加强施工队伍管理。住建部门应组织各村（社区）要全面摸排辖区内所有建筑企业、装修公司、施工队伍，充分了解各单位施工资质情况、营业执照办理情况、企业经营状况等，要全面加强社会面建筑安全生产教育。